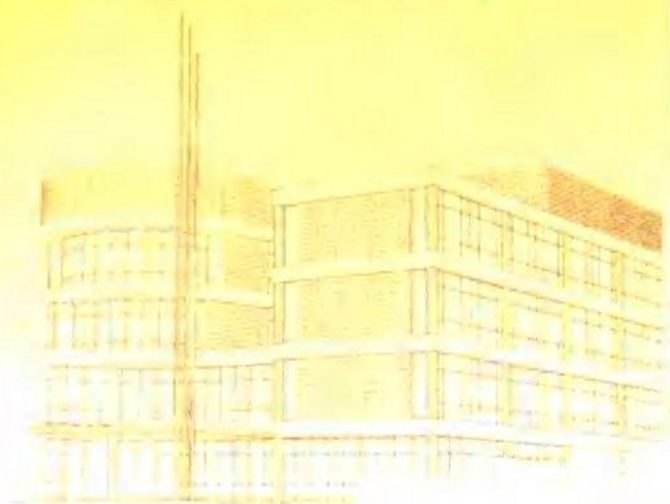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咨询

文件汇编

1992 ~ 1999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勘察设计司 编 ●



中国计划出版社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咨询 文件汇编

(1992~1999)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勘察设计司 编

中国计划出版社

1999 北 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咨询文件汇编/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勘察设计司编,北京:中国计划出版社,1999.7

ISBN 7-80058-780-0

I. 建… I. 中… III. ①基本建设项目-建筑测量-文件
-汇编-中国-1992~1999 ②基本建设项目-建筑设计-文件
-汇编-中国-1992~1999 IV.F428.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1999)第 24987 号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咨询
文件汇编
(1992~1999)**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勘察设计司 编

☆

中国计划出版社出版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小街2号3号楼)

(邮政编码:100837 电话:68030048)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世界知识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 1/32 16.25印张 396千字

1999年7月第一版 1999年7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15000册

☆

ISBN 7-80058-780-0/TU·150

定价:30.00元

序 言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工程勘察设计咨询事业取得了长足的进步,但同时也面临着许多新的问题和困难。我们要全面贯彻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按照投融资体制和建设体制改革的基本要求,遵循工程建设的客观规律,加快勘察设计咨询单位自身的改革,塑造合格的市场主体,转变政府职能,健全法规体系,规范市场行为,建立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的勘察设计咨询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

为了促进勘察设计咨询业的改革与发展,给从事该项事业的有关同志提供政策、法规依据,我们辑录了这本《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咨询文件汇编》。该汇编主要包括了1993~1999年1月,全国人大、国务院、建设部和国务院其他部门颁发的有关涉及勘察设计工作的法律、法规以及部门的规章和文件,也包括少量1993年以前颁发的但仍十分重要的且继续有效的法规和文件。

本汇编是继1987年和1992年先后编辑出版的两本《基本建设勘察设计文件汇编》的续集。希望这本文件汇编为工程勘察设计咨询工作提供方便。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勘察设计司

一九九九年五月

目 录

一、法规(条例与部令)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91 号)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令第 184 号)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 (建设部令第 52 号)	(26)
建设工程勘察和设计单位资质管理规定 (建设部令第 60 号)	(39)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65 号)	(47)

二、体制改革

国务院关于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改建为企业问题的批复 (国函[1994]100 号)	(59)
建设部、国家计委、财政部、人事部、中央编委办公室《关于请 批转〈关于工程设计单位改为企业若干问题的意见〉的请示》 (建设[1994]250 号)	(60)
建设部《关于勘察设计单位开展“转机制、练内功、抓管理、上 水平”活动的通知》(建设[1994]661 号)	(67)
建设部《关于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改为企业后税收政策意见的 函》(建设[1995]44 号)	(73)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改为企业后有关税收问题的函(财税字[1995]100号)	(75)
建设部《关于确定30个大型勘察设计单位作为现代企业制度试点单位的通知》(建设[1995]254号)	(76)
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部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试点工作程序〉的通知》(建法[1995]249号)	(79)
建设部《关于印发〈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试点指导意见〉的通知》(建法[1996]39号)	(88)
建设部请国务院批转关于深化工程勘察设计体制改革和加强管理的几点意见的请示(建设[1997]172号)	(97)
建设部《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勘察设计企业执行新财务制度若干问题的通知〉的通知》(建设[1995]546号)	(108)
建设部《关于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实行工资总额同经济效益挂钩有关问题的通知》(建设[1997]220号)	(117)
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小型勘察设计咨询单位深化改革指导意见〉的通知》(建设[1998]257号)	(128)

三、市场管理

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装饰设计资格分级标准〉的通知》(建设[1992]786号)	(137)
建设部《关于印发〈设计单位进行工程总承包资格管理的有关规定〉的通知》(建设[1992]805号)	(140)
建设部、地质矿产部《关于印发〈建设部与地质矿产部有关管理职能分工的协商意见〉的通知》(建设[1994]251号)	(143)
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开放和完善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的通知》(建设[1993]678号)	(145)

建设部《关于印发〈私营设计事务所试点办法〉的通知》	
(建设[1993]794号)	(149)
建设部《关于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分支机构资格证书有关问	
题的通知》(建设[1995]191号)	(152)
建设部《关于印发〈海洋专项工程勘察设计资格分级标准〉	
的通知》(建设[1995]218号)	(155)
建设部《关于印发〈私营设计事务所试点办法〉的通知》	
(建设[1995]282号)	(160)
建设部《关于对〈环境工程设计证书管理办法〉意见的函》	
(建设[1995]284号)	(165)
建设部《关于对黑龙江省建委〈关于工程测量行业管理及资	
格认证有关问题的请示〉的复函》(建设[1995]670号) ...	(167)
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转发深圳市建设局、规划国土局制止不	
正当压价竞争的通知》(建办设[1995]193号)	(168)
建设部《关于对工程咨询单位资格审批职能问题的答复》	
(建设[1996]24号)	(172)
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印发〈建设工程勘察设	
计合同管理办法〉和〈建设工程勘察合同〉、〈建设工程设	
计合同〉文本的通知》(建设[1996]444号)	(173)
建设部《关于对浙江省建设厅有关消防设计许可证问题的	
复函》(建设函[1996]126号)	(191)
建设部《关于对湖南省建委有关工程勘察问题答复的函》	
(建设函[1997]13号)	(193)
建设部《关于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承接工程造价业务有关问	
题的通知》(建设[1997]298号)	(194)
建设部《关于对建设部直属勘察设计单位进行整顿和处理	
意见的通知》(建设[1998]97号)	(195)
建设部《关于建立〈建筑智能化系统工程设计和系统集成专	

项资质及开展试点工作》的通知》(建设[1998]194号) ...	(200)
建设部《关于开展换发建筑工程设计资质证书工作的通知》	
(建设[1999]9号)	(207)
建设部《关于印发〈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年检管理办法〉的通	
知》(建设[1999]17号)	(218)

四、技术质量

建设部《关于勘察设计单位巩固深化全面质量管理,贯彻	
GB/T 19000—ISO 9000“系列标准”的通知》(建设[1993]	
566号)	(223)
建设部《关于试行〈民用建筑设计劳动定额〉(1993年修编版)	
的通知》(建设[1994]71号)	(228)
建设部《关于工程勘察设计质量抽查情况的通报》(建设	
[1994]582号)	(229)
建设部《关于印发〈工程设计文件质量特性和质量评定一指	
南〉的通知》(建设[1995]111号)	(232)
建设部《关于印发〈城市建筑方案设计竞选管理试行办法〉的	
通知》(建设[1995]230号)	(239)
建设部《关于在建设工作中进一步加强防火管理的通知》	
(建设[1995]334号)	(255)
建设部《关于对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进行质量检查工作的通	
知》(建设[1996]504号)	(259)
建设部《关于一九九六年度对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进行质量	
检查情况的通报》(建设[1997]203号)	(263)
建设部《关于发布〈建筑智能化系统工程设计管理暂行规	
定〉的通知》(建设[1997]290号)	(272)
建设部《关于印发〈提高住宅设计质量和加强住宅设计管理	

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建设[1997]321号)	(275)
建设部《关于举办迈向二十一世纪的中国住宅设计方案竞赛活动的通知》(建设[1998]22号)	(280)
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工程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试行办法〉的通知》(建设[1998]165号)	(289)
建设部《关于印发〈工程建设标准设计管理规定〉的通知》(建设[1999]4号)	(293)

五、注册管理

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师、工程师注册制度研讨会纪要〉的通知》(建设[1992]683号)	(301)
建设部、人事部《关于建立注册建筑师制度及有关工作的通知》(建设[1994]598号)	(314)
建设部、人事部《关于印发〈注册建筑师特许办法〉的通知》(建设[1994]708号)	(316)
建设部、人事部《关于一九九五年全国注册建筑师资格考试及有关工作的通知》(建设[1995]222号)	(319)
建设部《关于实施注册建筑师制度有关建筑工程资格管理问题的通知》(建设[1996]375号)	(337)
建设部《关于在我国工程设计行业建立注册结构工程师制度的函》(建设函[1996]138号)	(341)
建设部办公厅、人事部办公厅《关于进行注册结构工程师试点考试及有关问题的通知》(建设办[1996]119号)	(343)
建设部《关于印发〈注册建筑师执业及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暂行规定〉的通知》(建设[1996]624号)	(346)
建设部《关于注册建筑师执业注册有关问题的函》(建设函[1997]128号)	(351)

建设部《关于印发〈回国(来华)定居专家注册建筑师资格确 认与执业注册的暂行规定〉的通知》(建设[1997]118号)	(353)
建设部、人事部《关于印发〈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 暂行规定〉的通知》(建设[1997]222号)	(355)
建设部、人事部《关于一九九七年全国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资格考试及有关工作的通知》(建设[1997]233号)	(361)
建设部、人事部《关于申报特许注册结构工程师资格有关问 题的通知》(建设[1998]46号)	(389)

六、其 他

建设部、国家税务局《关于印发〈集体所有制勘察设计单位 有关财务问题的规定〉的通知》(建设[1992]851号)	(403)
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发挥勘察设计大师作用的通知》 (建设[1993]349号)	(407)
建设部《关于公布全国工程勘察设计大师(第二批)名单的 通知》(建设[1994]497号)	(409)
建设部《关于印发李鹏、邹家华、侯捷、叶如棠同志在全国勘 察设计工作暨表彰会议上讲话的通知》(建设[1994]742号)	(413)
建设部《关于印发宋健、侯捷、叶如棠、石定环同志在全国工 程设计CAD技术应用经验交流会上的贺信和讲话的通知》 (建设[1995]370号)	(447)
建设部《关于充分发挥中国勘察设计协会在行业管理中作 用的通知》(建设[1995]650号)	(458)
建设部《关于总结检查“八五”期间工程勘察设计单位CAD 技术推广应用情况和组织实施CAD技术发展规划的通	

知》(建设[1996]607号) (460)

七、工程设计收费标准 (部分行业及省市)

- 民用建筑设计收费标准说明(摘选[1992]价费字 375 号) ... (469)
- 市政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说明(摘选[1992]价费字 375 号) ... (473)
- 机械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说明(摘选[1992]价费字 375 号) ... (480)
- 北京市物价局、城市规划委员会《关于统一民用建筑项目设计
收费标准的通知》(京价房字[1998]081号) (485)
- 重庆市物价局、建设委员会《关于发布〈重庆市工程勘察和工
程设计收费标准〉的通知(试行)》 (487)
- 青海省物价局、建设厅《关于部分工程设计收费有关问题的
通知》(青价费字[95]第 213 号) (491)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物价局、建设厅《关于工程设计收费有关
问题的补充通知》(新价费字[1996]39号) (493)
- 甘肃省建设委员会《关于部分工程设计收费标准的补充说明》
(甘肃设[1997]136号) (495)
- 宁夏回族自治区物价局、建设厅《关于工程设计收费有关问题
的通知》(宁价(经)发[1996]266号) (497)
- 宁波市物价局、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调整民用建筑工程设计
收费办法的通知》(甬价房[1994]84号) (500)
- 海南省物价局、建设厅《关于加强民用建筑工程设计收费管理
的通知》(琼价费字[1996]439号) (502)
- 国家物价局、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建设监理费有关规定的
通知》([1992]价费字 479 号) (505)

一、法规（条例与部令）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91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 1997 年 11 月 1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 1998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江泽民

一九九七年十一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1997 年 11 月 1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建筑活动的监督管理,维护建筑市场秩序,保证建筑工程的质量和安全,促进建筑业健康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建筑活动，实施对建筑活动的监督管理，应当遵守本法。

本法所称建筑活动，是指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活动。

第三条 建筑活动应当确保建筑工程质量和安全，符合国家的建筑工程安全标准。

第四条 国家扶持建筑业的发展，支持建筑科学技术研究，提高房屋建筑设计水平，鼓励节约能源和保护环境，提倡采用先进技术、先进设备、先进工艺、新型建筑材料和现代管理方式。

第五条 从事建筑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妨碍和阻挠依法进行的建筑活动。

第六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筑活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第二章 建筑许可

第一节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第七条 建筑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但是，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限额以下的小型工程除外。

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批准开工报告的建筑工程，不再领取施工许可证。

第八条 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已经办理该建筑工程用地批准手续；
- (二) 在城市规划区的建筑工程，已经取得规划许可证；
- (三) 需要拆迁的，其拆迁进度符合施工要求；

- (四) 已经确定建筑施工企业；
- (五) 有满足施工需要的施工图纸及技术资料；
- (六) 有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的具体措施；
- (七) 建设资金已经落实；
- (八)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对符合条件的申请颁发施工许可证。

第九条 建设单位应当自领取施工许可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开工。因故不能按期开工的,应当向发证机关申请延期;延期以两次为限,每次不超过三个月。既不开工又不申请延期或者超过延期时限的,施工许可证自行废止。

第十条 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第十一条 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批准开工报告的建筑工程,因故不能按期开工或者中止施工的,应当及时向批准机关报告情况。因故不能按期开工超过六个月的,应当重新办理开工报告的批准手续。

第二节 从业资格

第十二条 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有符合国家规定的注册资本;
- (二) 有与其从事的建筑活动相适应的具有法定执业资格的专业技术人员;

(三) 有从事相关建筑活动所应有的技术装备;

(四)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三条 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按照其拥有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已完成的建筑工程业绩等资质条件,划分为不同的资质等级,经资质审查合格,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

第十四条 从事建筑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执业资格证书,并在执业资格证书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

第三章 建筑工程发包与承包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十五条 建筑工程的发包单位与承包单位应当依法订立书面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发包单位和承包单位应当全面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不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六条 建筑工程发包与承包的招标投标活动,应当遵循公开、公正、平等竞争的原则,择优选择承包单位。

建筑工程的招标投标,本法没有规定的,适用有关招标投标法律的规定。

第十七条 发包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建筑工程发包中不得收受贿赂、回扣或者索取其他好处。

承包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利用向发包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提供回扣或者给予其他好处等不正当手段承揽工程。

第十八条 建筑工程造价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包单位与承包单位在合同中约定。公开招标发包的,其造价的约定,须